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李琳

联系电话：0668-2911228

填报日期：2023年6月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任务，明确人员分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项目计划，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监督检查，项目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实施价格调控监管，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等。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成立于1958年，属于国家行政单位，设17个内设机构。我局实有编制数63人，2022年末在职人数61人、离退休人数93人。下属单位5个，其中包括：茂名市价格成本调查队、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茂名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节能中心。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宏观经济综合管理，保持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2、加强投资综合管理，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3、加强重点项目综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4、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5、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6、提升粮食能源保障能力。

7、开展资源节约和能源“双控”工作。

8、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做好稳投资促增长工作；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调控；三是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局2022年部门决算总体收入425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3.90万元，其他收入18.01万元。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2年部门决算总体支出4403.42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3051.52万元，项目支出1351.90万元。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9.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7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2.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9.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8.9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3.7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5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5.01万元，其他支出109.68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明细决算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034,196.13	30,515,184.55	13,519,01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98,593.29	16,518,786.56	9,279,806.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773,593.29	16,518,786.56	9,254,806.73
2010401			行政运行	15,000,010.93	14,909,010.93	91,00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1,251.00	0.00	1,191,251.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298,266.06	0.00	4,298,266.06
2010408			物价管理	1,904,713.19	1,580,196.91	324,516.28
2010450			事业运行	80,000.00	20,358.00	59,64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99,352.11	9,220.72	3,290,131.3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96.70	0.00	115,296.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296.70	0.00	115,296.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296.70	0.00	115,296.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6.00	0.00	23,22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6.00	0.00	23,22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26.00	0.00	23,2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728.88	4,460,758.48	208,97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229.68	3,515,229.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659.44	861,659.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00	1,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898.28	1,870,898.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671.96	778,671.9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20808			抚恤	945,528.80	945,528.8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5,528.80	945,528.8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70.40	0.00	208,97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70.40	0.00	208,97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859.09	736,227.09	1,63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859.09	736,227.09	1,63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961.07	487,961.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934.02	147,934.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64.00	100,332.00	1,63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9,778.66	1,039,140.64	50,638.0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638.02	0.00	8,638.0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638.02	0.00	8,638.0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081,140.64	1,039,140.64	42,000.00
2111408	能源管理	1,038,823.26	1,038,823.26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42,317.38	317.38	42,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7,000.00	0.00	437,0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000.00	0.00	437,0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000.00	0.00	43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644.76	6,091,644.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822.84	1,959,822.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822.84	1,959,822.8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31,821.92	4,131,821.92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31,821.92	4,131,821.92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24,140.61	567,636.11	2,256,504.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29,836.11	567,636.11	1,062,20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962,200.00	0.00	962,2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67,636.11	567,636.11	100,00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94,304.50	0.00	1,194,304.50
2220503	肉类储备	1,194,304.50	0.00	1,194,304.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0,118.26	4,181.03	1,145,937.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000.00	0.00	48,0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48,000.00	0.00	48,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2,118.26	4,181.03	1,097,937.2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2,118.26	4,181.03	1,097,937.23
229	其他支出	1,096,809.88	1,096,809.8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96,809.88	1,096,809.8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6,809.88	1,096,809.88	0.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28万元，完成预算65.55万元的43.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04万元，完成预算47.55万元的54.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18.00万元的12.44%。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分。具体得分如下：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当年度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1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5	5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 2.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4分，评分采取扣分法： 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如没有，扣1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效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1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如未随预算编制在数财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5	5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分； 2.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3分，评分采取扣分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

								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入库率	4	4	反映部门专项市级项目入库情况。	1.首先计算二级项目入库率，即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 2.再计算本指标得分=二级项目入库率×本指标分值。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资金范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1分，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0.5分）、规范性（0.5分）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应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所属二级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公开及时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已及时公开部门（二级单位）数/总的部门（二级单位）数×0.5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部门（二级单位）的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0.5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非涉密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主动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进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	1. 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的，得分=开展自评项目数量÷应自评项目总数×分值 2 分。 2.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 2 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1	反映部门对本级和下属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偏离和预算执行进度低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利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改进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有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除外）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合同的，得 1 分，否则此项指标全部不得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如有 1 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3	3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 部门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规范得 2 分，如有 1 次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按规定及时缴纳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否或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运行管理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自评报送情况	1	1	反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送的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重点评价整改报送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评价整改的反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反馈重点评价整改情况的，得 1 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令人振奋的工作成绩，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主要体现为“12345”：我市在省粮食安全考核中排名全省第1位；2023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7370万元，全省第2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82.3亿元，增长6.3%，增速全省第3位；23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获投放基金47.3亿元，项目数量全省第4位；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约239.8亿元，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38.5%，完成进度全省第5位。

（1）强统筹，宏观经济基本盘总体稳定。经济调度精准有效。成立经济工作调度工作专班、经济运行监测指挥部，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运行调度会、形势分析会、实地督导等形式，加强监测分析、精准调度。**抓经济指标创新细化。**配合市考核办制定《市级机关经济指标评价办法》，将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稳增长措施接续发力。**制定我市133条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75条接续政策，其中分别包含40条和10条茂名特色措施。统筹开展101家重点企业服务活动，由市四套班子成员、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重点企业服务官，有效解决企业近100个诉求。面对多年少有的严峻形势，我市经济经历大战大考，顶住重重压力，全年经济增长0.5%，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2）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跑出“加速度”。扩大有

效投资“有思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投资”的原则，将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地各行业和具体项目中，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有效提高抓投资的主动性和精准度，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自6月份以来持续保持全省前5位。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省第3位。**投资审批方式“有创新”。**组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并下设问题梳理组、集中审批协调组、驻省跟进审批组3个小组，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审批时序，及时解决项目审批“堵点”“卡点”问题。出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争取上级资金“有成效”。**争取到专项债110亿元用于120个项目建设，为历年之最。争取到23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获投放基金47.3亿元。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7个、金额1.39亿元。

（3）抓项目，重点项目建设势头强劲。“抓”项目有力有效。开展抓项目促投资150天大会战、县区“一把手项目”竞赛活动，举办重大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集中启动活动。健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运行机制，修订完善抓项目促投资十项硬措施，实行“一项目一专班”“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机制。251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1.4亿元，约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07.7%。**“谋”项目科学精准。**精准把握政策导向，科学安排2023年市重点项目310项（比2022年增加59项），年度计划投资约450亿元（比2022年增加约49.4亿元）。同

时，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用地、用能、资金、环评等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等资金支持。**“跑”项目全力以赴。**争取到河茂铁路提速改造等4个项目共获省2023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7370万元，居全省第2位。争取到10个项目获省批复节能审查，用能指标约199.8万吨标准煤。争取到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初步方案。积极争取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规划。

（4）激活力，改革开放展现新风貌。重点领域改革迈出“新步伐”。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省营商环境评价位次与上年持平。编制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案例被列为省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典型案例。在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获评第2位。抓好“放管服”改革，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门户网站获评全省“地方特色平台网站”。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城区燃气价格调整。**促进区域城乡发展有“新进展”。**抢抓珠三角产业有序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的机遇，加强与佛山市对口帮扶协作，完成我市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实施方案。加强与伊春对口合作。完成编制我市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完成编制我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2-2035年）及其2022-2025年行动计划。

（5）强保障，粮食能源保供稳价底线兜牢兜实。粮食保障有力。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省粮食安全跟踪审计、市委涉

粮专项巡察、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扎实开展地方储备粮监管和定期巡查工作。落实市粮食收储公司划转工作。编制实施全市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十四五”规划，制（修）订《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86项制度。在9个粮库全面建成投用、新增仓储能力32.79万吨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全市信息化和科技化储粮。市县两级应急保障网点共124家，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有效保障极端条件下粮食应急需求。**能源保障加强。**积极应对全市用电负荷“新高”，全年没有出现拉闸限电现象。建成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等10项重点电力工程，开工建设博贺电厂3、4号机组。保障油气供应，开工建设博贺新港至茂名油品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茂名—云安项目茂名段。加快市政管网与省天然气主干管网接驳工作。印发实施我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完成编制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清洁能源开发建议。**社会事业提质。**向20多万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200多万元。印发实施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工作经验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道推广。

2、资金使用绩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我局于2022年预算执行中存在很大一部分基本支出需要单位自筹的问题，导致我局收支结构不够均衡。

2、改进意见

项目支出需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各科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的沟通，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和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我局严格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及时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茂名市政府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其中2022年2月15日公开了《2022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公开》和《2022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格和增减变化原因说明公开》，在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同时，将在网上公开自评报告。2022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待收到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公开。

（三）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固定资产系统专人管理，及时入账确保账实一致，每月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资产手续完备，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